

2022年度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3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人民检察院)是市级检察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

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

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查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内设15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855.52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23.61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52.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81.23
八、其他收入	8	0.05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330.49	本年支出合计	23	331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6.85
总计	13	3359.89	总计	26	3359.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0.49	3330.45	0.00	0.00	0.00	0.00	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2.97	2872.93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4	检察	2872.97	2872.93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1.77	1931.72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15	40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18.16	3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0.9	2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1	3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7	22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6	1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8	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8	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8	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3.04	2371.83	94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5.52	1914.31	941.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55.52	1914.31	941.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4.31	1914.3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15	0.00	402.1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18.16	0.00	318.1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0.9	0.00	22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1	32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24.87	22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6	135.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8	52.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8	52.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8	52.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 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855.51	2855.51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23.61	323.61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52.68	52.68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81.23	81.23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330.45	本年支出合计	23	3313.03	3313.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7.42	17.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330.45	总计	28	3330.45	333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313.03	2,371.82	1,750.39	621.44	94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5.51	1,914.3	1,292.86	621.44	941.2
20404	检察	2,855.51	1,914.3	1,292.86	621.44	94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4.3	1,914.3	1,292.86	621.44	94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15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18.16	0.00	0.00	0.00	402.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0.9	0.00	0.00	0.00	31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1	323.61	323.61	0.00	2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7	224.87	224.8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1	89.51	89.5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6	135.36	135.36	0.00	0.00
20808	抚恤	98.74	98.74	98.74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74	98.74	98.7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8	52.68	52.6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8	52.68	52.6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8	52.68	52.6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3	81.23	81.2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3	81.23	81.2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	81.23	81.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7.99	30201	办公费	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74	30202	印刷费	2.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6	30206	电费	1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8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2	30208	取暖费	3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30211	差旅费	8.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97	30216	培训费	2.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8.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6.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9.39	30229	福利费	2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49.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			
	人员经费合计	1750.39		公用经费合计				6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93	0	127.93	78.16	49.77	0.85	127.93	0	127.93	78.16	49.7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4.68	114.68	108.3	94.4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14.68	114.68	108.3	94.4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p> <p>目标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p>为保证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我院2022年进行办公楼消防管道、消防栓系统维护,添加消防泵及水箱;六楼会议室屋面防水维修两项维修工程。2022年底两项维修工程已经改造完毕并投入使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2个	2个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6.84	323.35	319.27	98.7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16.84	323.35	319.27	98.7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我院2022年检察文职人员22人,全年绩效奖金发放及时准确,文职人员全年出勤率9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2人	22人	无偏差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65人	65人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出勤率	95%	95%	无偏差
			检察绩效奖金发放准确	100%	100%	无偏差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资质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检察绩效奖金发放及时	100%	100%	无偏差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95%	无偏差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8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满意	95%	95%	无偏差	
		检察人员满意度	95%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5.00	105.00	10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5.00	105.00	105.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2022年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264件,刑事诉讼案件1263件。保障检察事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150件	264件	偏差原因:2022年公安机关移交案件数量增多,故公益诉讼案件数超指标完成。改进措施:加强数据预估,尽量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诉讼案件立案调查数	>=1100件	1263件	偏差原因:2022年公安机关移交案件数量增多,故刑事诉讼案件数超指标完成。改进措施:加强数据预估,尽量完成指标值。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刑事诉讼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24.20	224.20	220.90	98.5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24.20	224.20	220.90	98.5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2: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2022年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更新执法执勤用车5辆,采购检察办案用设备144个。为检察办案事业提供保障,同时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了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了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 采购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5 辆 ≥ 100 件	5辆 144件	无偏差 偏差原因:2022年全年办案量增加,故所需办案装备数超指标值。改进措施:加强数据预估。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95%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100%	无偏差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各3359.8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9.06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10月调资晋升工资在2022年有所提高；二是2022年新购入5辆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33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30.45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31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1.83万元，占71.6%；项目支出941.2万元，占28.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750.39万元，占73.8%；公用经费621.44万元，占2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3330.4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9.03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10月调资晋升工资在2022年有所提高；二是2022年新购入5辆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3.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57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一是补发全院调资工资；二是新购入5台车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3.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855.51万元，占8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3.61万元，占9.8%；卫生健康(类)支出52.68万元，占1.6%；住房保障(类)支出81.23万元，占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78.42万元，支出决算为333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5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人员经费，并且年初预算不包括上一年度绩效奖金、上一年度未休假补助等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0.55万元，支出决算为40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

有结转资金于本年列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22.84万元,支出决算为31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4.2万元,支出决算为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77万元,支出决算为8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1.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98.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为年中追加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67万元,支出决算为5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0.14万元,支出决算为81.2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1.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5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7.99万元、津贴补贴176.74万元、奖金333.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1.0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7.4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5万元、住房公积金258.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5.28万元、离休费16.97万元、退休费73.42万元、抚恤金98.74万元、生活补助2.24万元、奖励金19.3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3万元。

公用经费62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1万元、印刷费2.24万元、水费2.42万元、电费18.4万元、邮电费0.44万元、取暖费37.7万元、物业管理费77.36万元、差旅费8.51万元、维修(护)费22.3万元、培训费2.88万元、被装购置费0.14万元、劳务费216.71万元、委托业务费38.28万元、工会经费18.63万元、福利费2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7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3.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9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2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5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此项拨款及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此项拨款及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不必要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7.9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2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压减不必要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8.16万元。主要是我院今年新购置5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9.77万元，主要是我院车辆过路费、燃油费、保险费、检车费、维修费等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检察综合事务管理、法律监督、检察综合业务管理等三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7.23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323.35万元，执行数319.27万元，执行率98.7%。

2. 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05万元，执行数105万元，执行率100%。

3.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24.2万元，执行数220.9万元，执行率98.5%。

4. “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14.68万元，执行数108.3万元，执行率94.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1.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8.29万元，增长26%，主要是运行过程中有追加的项目。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白城市检察院共有车

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

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行政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